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26〕63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

2026年9月4日

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
（2026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类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法律制度，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所属二级非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

第三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原则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国家、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

第四条　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编制学校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努力节约支出；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真实完整地反映资

产状况，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防范财务风险。

第五条 学校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财经工作在学校统一领导的基础上，根据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原则，建立财经规章制度，明确校内所属单位权责关系，由学校和所属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学校全部经济事务实行集中核算。

第七条 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协助校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是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是学校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在校长和分管校领导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

第九条 学校所属单位根据财会业务的需要，经学校批准可以设立二级财务机构。二级财务机构应当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并接受学校财务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财务、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力。财务、会计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调动或者撤换，应当征求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意见。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一条　预算是指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学校预算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

第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支出预算编制应当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

第十三条　学校是校内一级预算单位，学校财务处具体行使一级预算单位的相关职责，负责编制省财政部门预算草案和学校综合预算方案，同时负责各单位上报预算的审查。学校各单位是校内二级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年度预算的编制。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是学校预算基础数据编制和项目申报的责任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预算编制要求，编制财政“一上”“二上”部门预算草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后上报。

第十五条　学校在部门预算草案收支核定范围内，分析和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结转和结余情况，根据事业发展计划与财力情况，以及收支增减因素，并听取和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按照零基预算法编制学校综合预算方案。

第十六条　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上报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案，由主

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学校综合预算方案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和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和校内各单位的预算经过批准，在校内具有严肃性和约束力，必须严格执行。学校领导和财务处负责监督校内各单位的预算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予调整。因遇到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调整预算的，严格按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九条 除上述十八条明确调整的预算事项外，各单位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在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项目，按规定程序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预算管理遵照《昆明医科大学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决算是指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的年度执行结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学校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在年终决算前完成各项收入、支出、成本费用、资产、负债的清理入账工作。独立核算的二级财务单位应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决算，并对本单位编制上报的财务决算负责。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保证决算数据的真实、准确，规范决算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收入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合法合规组织收入，各项收费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并使用合法票据。

第二十八条 学校的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不得隐瞒、滞留、截留、占用、挪用、拖欠或坐支。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三十条 学校的支出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包括事业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实行项目库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未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第三十二条 学校加强支出管理，厉行节约，不得虚列虚报。

第三十三条 学校的支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并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接受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当加强经济核算，可以根据开展教学、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实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及省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使用正确，不得使用虚假票据。

第六章 结转和结余管理

第三十八条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相抵后的余额。

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结余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

第三十九条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按照国家和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学校以后年度收支差额;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应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理，盘活存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拨款结余规模。

第七章 专用基金管理

第四十二条 专用基金是指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专款专用的原则，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

第四十四条 专用基金包括：职工福利基金、学生奖助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

（一）职工福利基金，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福利设施、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

（二）学生奖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照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

（三）其他专用基金，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包括留本基金等。

第四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结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保持合理规模，提高使用效益。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

第四十六条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资产是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济资源。学校的资产包括: 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国有资产台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对账。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的方式。

第五十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学校的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科研及其他活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包括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装具、动植物等。

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规定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

第五十一条 学校的应收及暂付款原则上坚持前账不清，后账不借。对于超过预计还款期限或报账期限不来办理还款手续或报销手续且无正当理由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二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资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十三条 全校物资设备实行归口管理，严格审批制度，按计划采购。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采购，必须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

第五十四条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在建工程管理由学校根据国家政策和学校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

第五十五条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

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取得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学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按规定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学校。

第五十六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

第五十七条 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

行。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票、期货、基金、企业债券等投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相关权益管理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学校对外投资管理遵照《昆明医科大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择优原则，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学校出租、出借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六十条 学校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第九章 负债管理

第六十一条 负债是指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包括借入款项、应付及暂存款项、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理，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限内归还。

第六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情况，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不得违反规定举借债务和提供担保。

第十章 财务清算

第六十四条 学校及校内独立核算单位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等情况，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财务清算。

第六十五条 学校财务清算，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对学校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全面反映高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损益，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债务处理办法，做好资产和负债的移交、接收、划转和管理工作，并妥善处理各项遗留问题。

第六十六条 学校所属单位之间发生划转、撤销、合并、分立时，经学校研究确定，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工作由学校组织审计、财务、人事、资产等相关部门协同进行。

第十一章 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决算报告。

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等信息。

第六十九条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成。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和报表附注。

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运行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

财务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财务运行能力、财务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

第七十条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成。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资金使用效益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

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效益、收支结构、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第七十二条 学校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非独立法人的二级独立核算单位。

第十二章 财务监督

第七十三条 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执行的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二）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

（三）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

（四）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

（五）资产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

（六）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

（七）其他重要事项，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等。

第七十四条 学校内部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七十五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第七十六条 学校及所属单位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学校财务处应当依法行使财务监督权，学校及所属单位如有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权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和其他有关部门反映，由上级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应当执行本办法。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九条 学校所属全资或者控股的独立法人单位的财务管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同行业的财务制度，同时遵守本办法对其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昆明医科大学财务管理办法》（昆医大〔2013〕132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昆明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9月4日印发